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07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22-00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披露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94,756,351	54.65
2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7.72
3	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	38,072,695	7.0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9,384	1.65
5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8,744,512	1.62
6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9,876	0.98
7	上海农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231,016	0.97
8	戴领梅	5,000,000	0.9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2,174	0.76
1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0.74

注:公司总股本为2022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数量539,373,371股。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西藏德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639,968	22.6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879,384	4.82
3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8,744,512	4.75
4	通用技术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9,876	2.88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瑞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2,174	2.23
6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15,548	2.18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7,375	2.06
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	2,611,367	1.42
9	高建荣	2,370,000	1.29
10	徐辉	2,320,649	1.26

注: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为2022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总数184,223,317股。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宇通重工 编号:临2022-008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回购股份的用途: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

●回购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进而导致公司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在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未来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A股整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14.29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33%;按照回购金额下限5,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7.14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6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57.14-714.29	0.66-1.32	5,000-10,000	2022.3.10-2023.3.9

注:第十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第十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0,000股。因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暂未实施注销,公司已发行总股本为2021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2021-084)中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

具体回购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八)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现有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63,721.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2,911.2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26,531.93万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1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70%;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35%,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股份方案合理、可行。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方案。

(十一)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3、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回复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向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确认,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均回复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股份减持计划。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计划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完成股份转让。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本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

(十四) 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进而导致公司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转让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作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1、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3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临2022-007)。

2、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账户。

3、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34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担保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总金额:2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2022-011及2022-020)。

1、担保事项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一”)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相关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一”)。为保障债权人一在主合同一项下权利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债权人一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愿意按该保证函约定,为承租人履行相应义务向债权人一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事项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与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二”)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项下相关合同(以下合称“主合同二”)。为保障债权人二在主合同二项下权利的实现,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向债权人二出具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愿意按该保证函约定,为承租人履行相应义务向债权人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对外担保总金额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当事人基本情况

(一)债务人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缪文彬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MA13U5HQXC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滨河新区翠湖路35号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半导体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器机械、石英坩埚、碳碳复合材料、石墨、太阳能设备的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的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除外)。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6,995.16
负债总额	328,224.98
净资产	88,770.18
营业收入	23,345.31
净利润	-1,229.82

1、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2、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等:无。

3、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二)债权人一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022434160 57

成立日期:1996-12-28

法定代表人:张东辉

注册资本:350,524.88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6层)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债权人二情况

公司名称: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5920 59XH

成立日期:2013-08-16

法定代表人:潘文尧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世国际大厦B座301室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事项一

(一)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主要内容

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1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一项下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前息和租金、租赁风险抵押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约定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主合同一项下承租人应当履行的除前述支付或赔偿义务之外的其他义务。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函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一项下承租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承租人在主合同一项下的债务履行期若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时止。

5、合同生效:本保证函自保证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6、争议解决:有关本保证函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成,则按主合同一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单晶开方机、低压配电柜及元器件等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一厂的相关设备。

2、租金:以等额本息方式每三个月支付一次,共12期。每期租金及其给付办法等事项均按本合同附件《概算租金支付表》及甲方发出的《实际租金支付表》办理。

3、租赁期限: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后以实际支付日为起租日,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3年。

4、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担保事项二

(一)主合同二项下之《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债权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保证人):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000万元

3、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二项下承租人应向甲方履行的全部债务,以及主合同二未生效、全部或部分无效或被撤销或被解除后,应由该承租人承担的返还财产及损害赔偿责任。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二约定的承租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6、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应按主合同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执行。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出租人):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1、租赁物:气体压缩机、真空泵机组等双良硅材料(包头)有限公司单晶工厂相关设备。

2、租金:以等额本息方式分12期支付,以本合同附件《租金支付表》及甲方发出的《租金实际支付表》为准。

3、租赁期限:3年,自起租日起至第36个月的对应日止。起租日为甲方支付第一笔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

4、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于本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

5、争议解决: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一方应当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08,355万元(含本次两项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84.7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43.12%,其中国内同比上升46.97%,地区和国际分别同比下降18.94%和29.89%;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50.76%,其中国内和地区分别同比上升52.67%和11.11%,国际同比下降8.60%;客座率为68.25%,同比上升3.4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2.56、11.56、12.44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2年2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上升12.3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货邮运计)同比下降1.37%;货邮载运率为49.84%,同比下降6.93个百分点。

2022年2月,本集团新增主要航线情况如下:武汉-宁波-武汉(每周三班)。

2022年2月,本集团引进2架A319NEO飞机和2架A321NEO飞机,退出1架A380飞机。截至2022年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880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80系列	4	0	0	4
空客350系列	0	12	0	12
空客330系列	4	29	7	40
空客320系列	103	113	123	339
波音787系列	4	25	10	39
波音777系列	8	21	0	29
波音737系列	161	72	166	399
EMB190系列	6	0	0	6
ARJ21	1	11	0	12
合计	291	283	306	880

截至2022年2月底,除上述运输飞机,本集团运营28架通航飞机。

2022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2年2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1,601.20	9.70	52.67	22,176.13	34.59
地区	11.11	14.17	11.11	20.84	-4.68
国际	217.39	-21.63	-8.60	494.76	-18.13
合计	11,829.70	8.91	50.76	22,691.73	32.68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096.47	4.03	48.05	2,150.45	31.66
地区	1.65	-6.07	5.25	3.40	-10.42
国际	483.02	-9.22	-3.41	1,015.12	-11.35
合计	1,581.14	-0.42	27.28	3,168.97	13.90
收入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78.40	-37.72	10.77	204.29	16.17
地区	0.67	-25.49	-2.17	1.56	-16.14
国际	463.80	-8.61	-3.16	971.30	-11.00
合计	542.87	-14.41	-1.37	1,177.14	-7.25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7,297.62	10.11	46.78	13,925.06	26.56
地区	11.27	12.49	17.24	21.29	0.29
国际	39.69	-5.46	0.91	81.68	-19.08
合计	7,348.59	10.02	46.38	14,028.03	26.09
货运及邮运输(千吨)					
国内	46.16	-37.89	5.59	120.46	11.73
地区	0.68	-25.19	-1.31	1.69	-16.11
国际	47.36	-10.22	-4.90	100.11	-11.84
合计	94.19	-26.39	-0.01	222.15	-0.49

载运力	2022年2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16,900.18	1.37	46.97	33,572.76	33.73
地区	25.99	-7.54	-18.94	54.10	-27.34
国际	407.02	-25.10	-29.89	950.42	-32.34
合计	17,333.19	0.52	43.12	34,577.28	30.07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1,891.22	1.41	47.83	3,756.23	34.10
地区	3.63	-6.32	-20.28	7.50	-26.45
国际	754.40	-9.83	-2.75	1,591.06	-10.67
合计	2,649.24	-2.08	28.63	5,354.79	16.61
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百万)					
国内	370.20	1.57	51.46	734.68	35.67
地区	1.29	-4.04	-22.58	2.63	-24.75
国际	717.77	-8.89	-0.79	1,505.53	-9.01
合计	1,089.25	-5.58	12.35	2,242.84	1.97

载运率	2022年2月			2022年累计	
	数值(%)	环比(百分点)	同比(百分点)	数值(%)	同比(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68.65	5.22	2.56	66.05	0.42
地区	42.74	8.13	11.56	38.52	9.16
国际	53.41	2.37	12.44	52.06	9.04
合计	68.25	5.26	3.46	65.63	1.29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1.18	-13.36	-7.78	27.81	-4.67
地区	51.72	-14.90	10.79	59.32	6.09
国际	64.62	0.20	-1.58	64.52	-1.45
合计	49.84	-5.14	-6.93	52.48	-5.21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57.98	1.47	0.09	57.25	-1.06
地区	45.44	0.12	11.02	45.38	8.12
国际	64.03	0.43	-0.44	63.80	-0.49
合计	59.68	0.99	-0.63	59.18	-1.41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公司占注册资本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青岛市即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内容如下:

1、公司名称:道恩周氏(青岛)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田洪池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大信街道信华街500号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塑料制品制造;生物基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技术推广;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2-011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2年2月,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合并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环比均上升。客运运力投入(按可用座位公里计)同比上升23.1%,环比下降6.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8.6%,环比上升1.1%。其中,国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21.2%,环比下降7.3%;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8.5%,环比上升1.3%;国际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36.6%,环比上升28.7%;旅客周转量同比下降34.3%,环比下降8.7%;地区客运运力投入同比上升142.6%,环比下降5.2%;旅客周转量同比上升215.3%,环比下降2%。平均客座率为64.4%,同比上升2.8个百分点,环比上升4.8个百分点。其中,国内航线同比上升3.7个百分点,环比上升6.6个百分点;国际航线同比下降21.6个百分点,环比下降8.2个百分点;地区航线同比上升12.6个百分点,环比上升1.8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货运运力投入(按可用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上升17.2%,货邮周转量(按收入货运吨公里计)同比下降0.4%;货运载运率为32.5%,同比下降5.7个百分点。

2022年2月,本集团共引进1架A320NEO飞机、2架A321NEO飞机,退出1架B737-800飞机。截至2022年2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748架飞机,其中自有飞机302架,融资租赁236架,经营租赁210架。

2022年2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表:

	本月实际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增长(%)1	环比增长(%)1	当年累计完成数	比上年同期累计增长(%)1
一、运输能力					
1.可用吨公里(百万)2	1,790.6	20.3	-11.9	3,823.0	18.0
其中:国内航线	1,196.7	23.4	-7.4	2,489.6	13.5
国际航线	562.3	12.2	-20.1	1,266.6	25.8
地区航线	31.6	81.2	-12.4	67.7	63.2
2.可用座位公里(百万)3	10,563.8	23.1	-6.3	21,843.4